

2026 年第三批上海市政府专项债券
上海市轨道交通 21 号线一期工程（浦东新区部分）
专项评价报告

共 1 册/第 1 册

卷号：沪财瑞会审（2026）3-0710 号



上海财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GHAI CAI R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次审计使用，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
未经委托方许可不得向他人提供和公开其中部分或全部信息

2026 年 8 月 3 日



上海财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ghai Cai R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2026 年第三批上海市政府专项债券
上海市轨道交通 21 号线一期工程（浦东新区部分）
专项评价报告

沪财瑞会审(2026)3-0710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 2026 年第三批上海市政府专项债券上海市轨道交通 21 号线一期工程（浦东新区部分）（以下简称“21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浦东新区部分）”）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相关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的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具体预测说明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我们认为，上述项目收益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经专项审核，我们认为，在上述项目的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 2026 年第三批上海市政府专项债券上海市轨道交通 21 号线一期工程（浦东新区部分），预期的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总体评价结果如下：

一、项目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情况

（一）项目主管部门

1、单位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单位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001 号

主要职责：贯彻执行有关城乡建设、交通运输、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及民防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研究起草有关城乡建设、交通运输、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及民防规范性文件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研究拟订城乡建设、交通运输、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及民防的中长期发展规划、专业规划、年度计划和专项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建筑市场综合监管和行业的行政管理；负责建筑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负责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监管；负责组织推进区级公路、城市道路和综合管廊建设；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研究制定区重大工程项目推进机制，监督相关区政府实事项目的实施；负责燃气、电力、综合管廊的协调管理；负责道路运输行业、水上运输行业的监督管理；负责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编制公交线网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公路、城市道路及桥梁的管理和维护；负责建立和完善住房保障政策，组织实施保障性住房建设、使用管理等工作；负责执行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组织开展房地产市场监管等工作；负责各类房屋物业管理的监督管理，协调推进住宅小区综合管理；负责住宅修缮工程的行政监管；负责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和管理等工作；在依法合规、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的前提下，指导督促项目单位加快专项债券支出进度，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推动项目早建成、早见效；制定还本付息资金归集计划，加强专项债券项目管理和监督；加强项目专项收入和还本付息资金支出核算。

（二）项目实施单位

单位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30600609G

企业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 6111 号 1 幢 495 室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诸正君

注册资本：76,6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投资管理；物业管理；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自主展示（特色）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发电技术服务；消防技术服务；计量技术服务；数字技术服务；充电控制设备租赁；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停车场服务。

二、上海市轨道交通 21 号线一期工程（浦东新区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概况

21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浦东新区部分）属于上海市轨道交通 21 号线一期工程，线路自东靖路站，经东靖路、杨高北路、金港路、广兰路、哥白尼站、秀沿路、六陈路，至六陈路站。全长约 28 公里，全部为地下线，设车站 18 座，新建六陈路车辆基地 1 座、浦东足球场开关站和申江南路主变电所各 1 座，控制中心接入网络运营指挥调度大楼，同步实施轨道、通信、信号、供电等相关设施设备。工程总投资 2,819,401.77 万元。其中，浦东新区政府承担 211,473.84 万元。开工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预计竣工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21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浦东新区部分）有利于完善城市公共交通服务配套设施，推进区域间综合服务体系建设，是化解区域公共交通配套设施供给能力薄弱、提升出行水平的有效方式，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同时，项目有利于推动城市更新，强化城市活力，加速提升城区功能与品质，优化城区功能布局，改善城区环境品质，提升居民生活品质，具有一定的公益性。此外，项目现金流入能够覆盖现金流出，还付息资金具有充分保障，具有一定的收益性。因此，项目的实施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

2、项目立项和建设的相关批复文件

(1)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上海市轨道交通 21 号线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沪发改城〔2021〕69 号）；

(2)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市轨道交通 21 号线一期工程初

步设计的批复》(沪建综规〔2021〕763号);

(3)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上海市轨道交通21号线一期工程初步设计概算调整的批复》(沪发改城〔2023〕33号);

(4)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上海市轨道交通21号线一期工程概算调整的批复》(沪发改城〔2024〕35号)。

3、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21号线一期工程项目(浦东新区部分)由浦东新区承担的建设资金为211,473.84万元,分年投资计划详见下表:

表1分年投资计划表

单位:万元

年份	计划投资金额
2021年	22,269.24
2022年	85,600.00
2023年	58,500.00
2024年	21,074.70
2025年	3,400.00
2026年	14,200.00
2027年	6,429.90
合计	211,473.84

21号线一期工程项目(浦东新区部分)由浦东新区承担的建设资金除财政资金直接投入外,将全部通过发行专项债券进行融资。其中,财政预算安排资金106,873.84万元,发行专项债券融资104,600.00万元。具体详见下表:

表2项目资金筹措计划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小计	财政预算安排资金	专项债券融资金额
2021年	22,269.24	22,269.24	-
2022年	85,600.00	30,600.00	55,000.00
2023年	58,500.00	33,500.00	25,000.00
2024年	21,074.70	6,074.70	15,000.00
2025年	3,400.00	-	3,400.00
2026年	14,200.00	8,000.00	6,200.00
2027年	6,429.90	6,429.90	
合计	211,473.84	106,873.84	104,600.00

（二）专项债券发行计划

21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浦东新区部分）由浦东新区承担的建设资金为 211,473.84 万元，其中 106,873.84 万元计划通过财政预算安排，其余 104,600.00 万元通过发行专项债券进行融资。专项债券分 5 年发行，其中：于 2022 年 3 月发行 15 年期专项债券 41,000.00 万元，票面利率为 3.24%；于 2022 年 7 月发行 15 年期专项债券 14,000.00 万元，票面利率 3.20%；于 2023 年 3 月发行 15 年期专项债券 25,000.00 万元，票面利率为 3.11%；于 2024 年 9 月发行 15 年期专项债券 15,000.00 万元，票面利率 2.17%；于 2025 年 6 月发行 15 年期专项债券 3,400.00 万元，票面利率 1.83%。

2026 年本期计划发行债券 6,200.00 万元。项目各年计划发行专项债券期限均为 15 年，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从谨慎客观角度出发，本期发行的专项债券票面利率拟按 2.40% 估算。该债券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市场上流通。债券发行计划见下表：

表 3 专项债券融资金额及期限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行年份	计划发行额度	债券期限
1	2022 年	55,000.00	15 年期
2	2023 年	25,000.00	15 年期
3	2024 年	15,000.00	15 年期
4	2025 年	3,400.00	15 年期
5	2026 年	6,200.00	15 年期
合计		104,600.00	

该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来源为轨道交通专项资金。还本付息计划见下表：

表 4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计划测算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债券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本期还款			债券期末余额
			利息	本金	小计	
2022 年	-	55,000.00	664.20	-	664.20	55,000.00
2023 年	55,000.00	25,000.00	2,165.15	-	2,165.15	80,000.00
2024 年	80,000.00	15,000.00	2,553.90	-	2,553.90	95,000.00
2025 年	95,000.00	3,400.00	2,910.51	-	2,910.51	98,400.00

年份	债券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本期还款			债券期末余额
			利息	本金	小计	
2026 年	98,400.00	6,200.00	2,941.62	-	2,941.62	104,600.00
2027 年	104,600.00	-	3,090.42	-	3,090.42	104,600.00
2028 年	104,600.00	-	3,090.42	-	3,090.42	104,600.00
2029 年	104,600.00	-	3,090.42	-	3,090.42	104,600.00
2030 年	104,600.00	-	3,090.42	-	3,090.42	104,600.00
2031 年	104,600.00	-	3,090.42	-	3,090.42	104,600.00
2032 年	104,600.00	-	3,090.42	-	3,090.42	104,600.00
2033 年	104,600.00	-	3,090.42	-	3,090.42	104,600.00
2034 年	104,600.00	-	3,090.42	-	3,090.42	104,600.00
2035 年	104,600.00	-	3,090.42	-	3,090.42	104,600.00
2036 年	104,600.00	-	3,090.42	-	3,090.42	104,600.00
2037 年	104,600.00	-	2,426.22	55,000.00	57,426.22	49,600.00
2038 年	49,600.00	-	925.27	25,000.00	25,925.27	24,600.00
2039 年	24,600.00	-	536.52	15,000.00	15,536.52	9,600.00
2040 年	9,600.00	-	179.91	3,400.00	3,579.91	6,200.00
2041 年	6,200.00	-	148.80	6,200.00	6,348.80	0.00
合计	-	104,600.00	46,356.30	104,600.00	150,956.30	-

（三）项目的收入、成本、收益预测

21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浦东新区部分）由浦东新区承担的建设投资主要来自于财政预算安排资金和专项债券融资。其中，专项债券融资偿付资金来源为轨道交通专项资金。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150,956.30 万元。

1、项目收入测算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有关加快推进轨道交通建设规划实施的工作要求，加大区级轨道交通建设和运营管理的资金筹措力度，浦东新区财政局印发了《关于在区级土地出让收入中计提轨道交通专项资金的通知》（浦财城〔2022〕3 号），明确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由区财政局在区级土地出让收入中按照 5% 比例按年计提轨道交通专项资金，专项用于区级轨道交通建设和运营支出。预计从 2022 年-2041 年项目发行专项债券融资存续期间内，轨道交通专项资金计提资金可用于 21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浦东新区部分）为 182,657.12 万元，浦东新区轨道交通建设基金每年计提可用于债券还本付息金额详见下表：

表 5 轨道交通专项资金可用于还本付息计划

单位：万元

年份	轨道交通专项资金
2022 年	803.68
2023 年	2,619.83
2024 年	3,090.22
2025 年	3,521.72
2026 年	3,559.36
2027 年	3,739.41
2028 年	3,739.41
2029 年	3,739.40
2030 年	3,739.41
2031 年	3,739.41
2032 年	3,739.41
2033 年	3,739.41
2034 年	3,739.41
2035 年	3,739.40
2036 年	3,739.41
2037 年	69,485.73
2038 年	31,369.57
2039 年	18,799.19
2040 年	4,331.69
2041 年	7,682.05
合计	182,657.12

2、项目成本测算

上海市轨道交通 21 号线一期工程（浦东新区部分）建成后，项目运营成本将由市级承担。另外，根据《关于完善本市新一轮轨道交通建设运营管理机制的实施意见》（沪府办〔2020〕28 号），明确设立轨道交通运营补贴，由市区两级共同分担每年轨道交通项目运营缺口。而未来需要浦东新区上解的轨道交通项目运营缺口将由区财政全额保障，因此暂不考虑项目运营成本。

3、项目收益预测

表 6 资金平衡测算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合计	建设期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一、轨道交通专项资金	182,657.12		803.68	2,619.83	3,090.22	3,521.72	3,559.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建设投资	211,473.84	22,269.24	85,600.00	58,500.00	21,074.70	3,400.00	14,200.00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211,473.84	-22,269.24	-85,600.00	-58,500.00	-21,074.70	-3,400.00	-14,200.00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财政资金投入	106,873.84	22,269.24	30,600.00	33,500.00	6,074.70		8,000.00
债券融资款	104,600.00		55,000.00	25,000.00	15,000.00	3,400.00	6,200.00
偿还债券本金	104,600.00						
支付债券利息	46,356.30		664.20	2,165.15	2,553.90	2,910.51	2,941.62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60,517.54	22,269.24	84,935.80	56,334.85	18,520.80	489.49	11,258.38
四、本年现金净流量	31,700.82		139.48	454.68	536.32	611.21	617.74
五、本年累计现金净流量			139.48	594.16	1,130.48	1,741.69	2,359.43

(续)

项目	运营期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一、轨道交通专项资金	3,739.41	3,739.41	3,739.40	3,739.41	3,739.41	3,739.41	3,739.41	3,739.41	3,739.40	3,739.41	69,485.73	31,369.57	18,799.19	4,331.69	7,682.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建设投资	6,429.90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6,429.90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财政资金投入	6,429.90														
债券融资款															
偿还债券本金											55,000.00	25,000.00	15,000.00	3,400.00	6,200.00
支付债券利息	3,090.42	3,090.42	3,090.42	3,090.42	3,090.42	3,090.42	3,090.42	3,090.42	3,090.42	3,090.42	2,426.22	925.27	536.52	179.91	148.8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3,339.48	-3,090.42	-3,090.42	-3,090.42	-3,090.42	-3,090.42	-3,090.42	-3,090.42	-3,090.42	-3,090.42	-57,426.22	-25,925.27	-15,536.52	-3,579.91	-6,348.80
四、本年现金净流量	648.99	648.99	648.98	648.99	648.99	648.99	648.99	648.99	648.98	648.99	12,059.51	5,444.30	3,262.67	751.78	1,333.25
五、本年累计现金净流量	3,008.42	3,657.41	4,306.39	4,955.38	5,604.37	6,253.36	6,902.35	7,551.34	8,200.32	8,849.31	20,908.82	26,353.12	29,615.79	30,367.57	31,700.82

轨道交通专项资金为还本付息来源，专项债券融资存续期间内轨道交通专项资金计提资金预计为182,657.12万元，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债券本息合计为150,956.30万元，期间将不存在任何资金缺口。项目建设投资资金为211,473.84万元，通过财政预算安排106,873.84万元及申请专项债券资金104,600.00万元解决。期末累计现金结余为31,700.82万元。

综上，收入、成本、收益预测较为合理。

（四）结论

根据资金平衡测算分析，在满足假设条件的前提下，债券存续期内，21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浦东新区部分）预计累计现金净流量在偿还专项债券本息后，累计现金结余为 31,700.82 万元，资金覆盖率达 1.21 倍，能够满足资金筹措充足性的要求，项目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项目资金平衡情况见下表：

表 7 资金平衡测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预计累计现金净流量	项目融资本息	收入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
182,657.12	150,956.30	1.21

三、风险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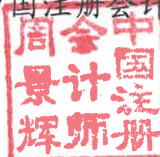
- 1、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对项目投资进度和收益的影响；
- 2、工程投资和管理不善可能对项目如期正常运营产生的影响；
- 3、项目公司发生新的重大负债或重大债项对项目的影响；
- 4、项目公司面临的重大诉讼或仲裁的影响；
- 5、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可控风险的影响。

上海财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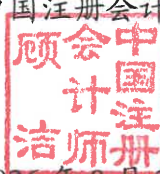


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1357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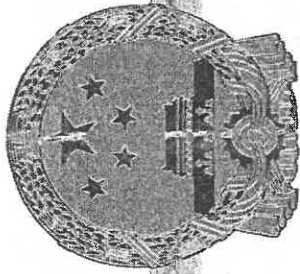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景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顾洁



2026 年 8 月 3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778518468X

证照编号: 4100000020220309008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名称 上海财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莉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招标投标代理服务, 采购代理服务, 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5年07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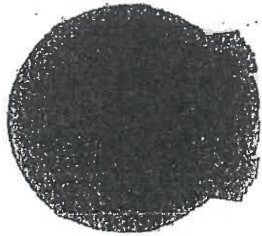
营业期限 2005年07月28日至 不约定期限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200号2层A区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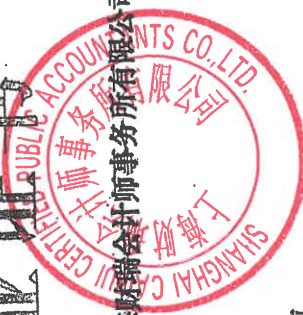
2022年03月09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上海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李莉

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浦东大道1200号2层A区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135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5〕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7月1日

证书序号：000633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顾清 女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0-06-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1319800610192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3193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3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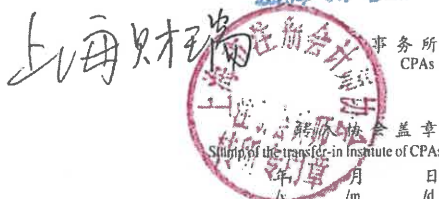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众华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20年 3月 20日

2020年 3月 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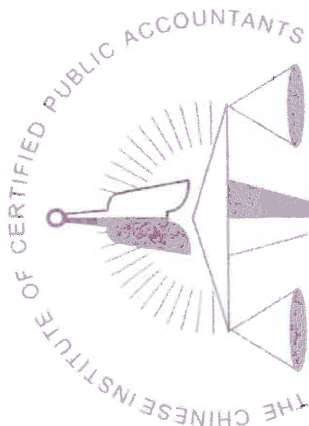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周景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07-03
工作单位	上海财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1010619880703283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135004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年 01月 29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